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5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7号】，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 1,698,163,7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